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33號

原告 伽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丹菱

被告 鉸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士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4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惟原告迄今未遵期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